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编制工作基础，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与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八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为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工作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